

第四章 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4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分包 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、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G2025-0250，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-2028 年度物业管理综合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分包 3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-2028 年度物业管理综合服务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朗泰医院后勤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35.2283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71.519613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上海朗泰医院后勤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8 月 06 日

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4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